

辽宁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学科 特区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和《辽宁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学校决定设立“双一流”建设学科特区，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基本思路

（一）建设目标

通过设立“双一流”建设学科特区并积极建设，加快校内学科资源整合，壮大学科人才队伍，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和转化，促进学科快速发展，努力实现国家一流学科的突破。

（二）设立原则

1、学科特区建设必须遵守国家、辽宁省等上级部门关于学科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

2、学科特区建设必须充分尊重学科发展规律，科学制定学科中长期发展规划，坚持学科的可持续发展；

3、学科特区建设要有利于充分调动“双一流”建设学科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学科建设的层次和水平，高效产出上级部门认

定的标志性成果；

4、学科特区建设采取特殊的管理政策和灵活的运行机制，学校在办学自主权限内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发展。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学科建设、人事、科研、教学、资产、财务等主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研究生院、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计财处、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处、本科招生与就业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学院（中心）的院长（主任）任成员。

“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双一流”建设的规划与实施，其主要职能为制定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规划，协调组织学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平台建设、科学研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三、相关政策

（一）办学定位

明确“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学院以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和高水平人才培养为主的办学定位，适当控制本科生的招生数量，逐年减少特殊地区学生的招生规模，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政策上向“双一流”建设学科倾斜，使“双一流”学科所在学院的研究生比例逐步达到 50%。

（二）人才引进

1、加大学科人才引进力度，对于引进“国字号”人才、学

科学学术骨干、方向带头人等实行“一事一议”，同时学校将在政策上给予倾斜。

2、引进应届优秀博士，可按“一档”20万元（税前，下同）、“二档”15万元、“三档”10万元分别制定安家费标准，由学科经费或学校其它经费支付。对于“一档”人才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直接聘为硕士生导师并允许下一年度招生。

3、鼓励“双一流”学科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聘请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全职外籍教师；学校将为外籍教师提供必要的居住条件，其薪酬由学科建设经费支付。

4、对于实践类人才的引进，可适当降低科研要求。

（三）队伍建设

1、关于博导遴选

（1）取消博导遴选中对副教授申请的年龄限制，目前遴选条件仍按照学校博导相关文件执行，学校将积极探索“双一流”建设学科特区的博导遴选机制。

（2）根据“双一流”学科发展需要可以适时启动博导遴选工作，不受学校统一遴选时间的限制，遴选程序及要求按照学校博导遴选相关文件执行。

2、关于人才、教学团队与科研项目的申报

在国家级百千万人次、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和省级教学名师、省特聘教授、省百千万人次和省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等人才项目、省高校创新团队等有名额限制的人才科研项目、省优

秀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团队和精品课等申报方面,优先考虑“双一流”建设学科的申报机会。

3、关于职称评定

职称评定工作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对于“双一流”建设学科,评审当年有突出业绩成果的,可在学校规定的推荐名额基础上,分别增加1名“教授”“副教授”推荐指标参加学校职称统一评定。

4、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生的年龄限制,总体上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对于年龄超过规定年限但成果特别突出、确系学科发展需要的,需当年个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后上报学校研究。

5、在学校“二级特聘教授”评聘时,取消对“双一流”建设学科中申请人年龄的限制。

6、加强学科管理,“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单位可配备1名院长助理,学校为心理咨询中心初期配备1名专职人员。

(四) 经费管理

1、允许每个学科聘任1名学科秘书(兼职),学科秘书的补贴可从学科经费中按不超过2000元/月执行。

2、一级学科带头人和各方向带头人(最多3人)、分管学科建设的院长(1人),可由学科建设经费中支付600元/月的津贴(不可兼得)。

3、高水平成果的奖励按照学校成果奖励办法执行,其奖励

额度可在学校规定标准基础上上浮 30%，上浮部分由学科建设经费支付。

4、允许“双一流”建设学科从学校认定的该学科 B 类刊物中，选取 1 种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顶尖期刊（由学科所在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并报科研处审定），学校将对该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照 A 类期刊论文进行奖励。

5、学校通过多种渠道整合和增加校内教育资源配置，达到学科经费 1:1 的配套标准。

（五）后勤保障

对于“双一流”建设学科的用房，学校将在新空出场所或新增加用房分配时优先予以考虑。

四、其它

1、“双一流”建设学科要达到辽宁省一流学科中长期建设规划目标要求，同时要完成每年度符合辽宁省学位办审定的标志性建设成果任务。

2、学校将根据每年度辽宁省对一流学科建设的考核结果，动态调整本实施办法中的相关政策。

3、研究生院和人事处为“双一流”建设学科特区运行的服务和监管部门。

4、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